

# “孩子眼里的光,就是蓬莱真正的仙气”

## 烟台蓬莱:“仙境护未队”筑起未成年人“安全岛”



□本报全媒体记者 张鹏  
通讯员 张莹 袁丹

在素有“人间仙境”美誉的山东蓬莱,活跃着一群心怀柔情的“护苗人”——他们是身着制服、奋战在一线的未成年人检察官。这群开启守护模式的“护苗人”,以法律为剑,以关怀为盾,全力护航孩子们健康成长。

### 来自“仙境护未队”的暖心守护

冬日傍晚,烟台市蓬莱区检察院检察官、“仙境护未队”成员李欣结束了一天的办案工作后,想到了与在办案件当事人境遇相似的小红(化名),便拨通了小红妈妈的电话,了解到小红一切都好后,李欣感到非常欣慰。

时间回到2022年深冬。刚步入青春期的小红因不爱上学,与妈妈发生争吵后离家出走,跟一群社会闲散青年在灯红酒绿中渐渐迷失了自我。2023年1月,小红被男朋友骗到娱乐场所陪酒,醉酒后遭受不法侵害。小红醒来后十分懊悔,屡屡自伤自残,小小年纪就落下偏头痛等毛病,胳膊上的道道伤痕触目惊心。

2023年9月,案发后,检察机关依法适时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对案件关键证人进行取证,与公安机关共同询问被害人,在侦查阶段全面夯实证据体系。2024年12月,法院以被告人犯强奸罪、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

案件办结后,检察官联合心理咨询师、妇联工作人员、社工等多次对小红进行心理辅导。小红逐渐从回避所有人到愿意与他人交流,脸上也慢慢有了笑容。

据了解,结合“蓬莱仙境”特色,蓬莱区检察院打造了未成年人检



察工作团队“仙境护未队”,并联合民政、教育、妇联成立了“护苗联盟”。近年来,通过多部门联合“护苗”,已有10余名受害未成年人接受身心治疗,并回归正常生活。

### “青春错题本”让法治教育“不打烊”

每一个孩子的成长都离不开学校、家庭和社会的共同努力。为此,“仙境护未队”畅通与学校、社区的沟通联络,依托学校观察员、社区网格员建立风险线索上报机制。

蓬莱区检察院还成立了“语润仙境普法团”,由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依托开学第一课、法治进校园、检察开放日等活动,结合学生喜爱的电影《流浪地球》、电视剧《狂飙》以及热门游戏研发精品课程10余个。

“感谢您今天在法治课上分享的案例,孩子们很受触动。”面对蓬莱区南王中学校长秦桂芹的感谢,检察

官们却陷入了沉思:如何才能让法治教育效果常态化、持续化?课桌上的错题本让检察官找到了答案。

蓬莱区检察院参照学生的错题本,设立《青春错题本》普法栏目,从检察机关办理的涉未成年人案件中精心挑选出“高频错题集”,涵盖校园欺凌、性侵、毒品诱惑等“雷区”,多角度帮助他们避雷。在该区教育部门支持下,一期期《青春错题本》在新媒体平台发布后,被推送到全区中学的家长群,获得老师、家长们的一致肯定。

### “成为孩子的安全之境、希望之岛”

“检察官姐姐,今天我朋友与他人发生冲突,我管住了自己没有动手,还去劝阻了他们。”近日,蓬莱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收到一条微信。简单的文字背后,是一名曾经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对检察官的信任。2021

年至今,该院已经帮助8名涉案青少年迷途知返,重回正轨。

“未成年人正处于人生成长的关键阶段,身心尚未完全成熟,既容易遭受不法侵害,也可能因一念之差误入歧途。”蓬莱区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该院积极构建“检察+社工”的罪错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联合司法社工定制个性化帮教方案,并通过公益活动等附条件考察帮教方式,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近年来,蓬莱区检察院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同时,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始终坚持“零容忍”,依法严厉打击,形成有效震慑。

“孩子眼里的光,就是蓬莱真正的仙气,我们不容‘悲剧’发生在孩子身上。”蓬莱区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用心打造好“仙境护未队”,以检察履职促进“六大保护”协同发力,让“蓬莱仙境”真正成为孩子的安全之境、希望之岛。

# 从虚假婚姻到虚假诉讼的闹剧

## 江苏灌云:查办案件同时推动婚姻登记规范化法治化

□本报全媒体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孙鑫鑫 王怀诗

一场持续十余年的身份错位,一桩本不存在的婚姻关系,一份源于虚假诉讼的离婚调解书……2025年12月26日,江苏省灌云县检察院监督办理的一起离婚纠纷案,经法院裁定撤销了十余年前的民事调解书。该案的办理成为推动当地相关部门完善婚姻登记管理制度的关键契机。

### 用堂姐的身份登记结婚

时间回溯至2000年5月30日。为与小王结婚,未达法定婚龄的王某甲竟想出了一个“李代桃僵”的主意——她借用堂姐王某乙的身份,与小王在灌云县办理了结婚登记。于是,王某乙的法律身份与几乎陌生的小王捆绑在了一起。

2003年,已达婚龄的王某甲与小王以真实身份再次登记结婚,却未处理此前冒名登记留下的“历史问题”。直至2013年,王某乙准备与他人登记结婚,才想起要先与小王解除婚姻关系,但在办理手续时却被行政机关工

### 被困住的婚姻自由

然而,王某乙还是无法登记结婚,因为那段被冒名登记的婚姻在行政关系系统中一直显示为存续状态。多年来,她虽持续向行政机关反映问题,但始终未能解决。

2024年,行政机关依据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民政部联合出台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将该线索移交灌云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2013年,王

某乙与小王离婚纠纷案涉嫌虚假诉讼。经全面调查,检察官厘清了王某甲、小王与王某乙三人的全部违法事实。

检察机关随即依法启动监督程序,2024年6月14日,针对冒名登记问题,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指出冒名登记行为违法,应予撤销。2024年6月27日,相关部门撤销了冒名婚姻登记,宣告王某乙与小王不存在婚姻关系。随后,检察机关将监督指向虚假诉讼。

灌云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在王某乙诉小王离婚纠纷案中,当事人提供虚假证件、作不实陈述,骗取民事调解书,已构成虚假诉讼。2025年3月28日,该院提请连云港市检察院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同年12月26日,法院裁定撤销2013年作出的民事调解书。

### 让婚姻登记告别“信息孤岛”

事实上,王某甲等人的案件并非个案。2024年以来,灌云县检察院在履职中还发现了盛某与乔某、袁某与李某等多起类似的冒名婚姻登记案件。“这些案件暴露出行政机关存在的管理漏洞:一是身份审查形式化,受

理结婚登记时未充分审慎核实申请人的身份信息;二是信息共享碎片化,婚姻登记机关与法院、公安机关之间未实现有效联通,形成‘信息孤岛’。”办案检察官分析说。

2025年9月1日,灌云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严格实质审查,加强部门协作,强化普法宣传等。行政机关高度重视,迅速落实整改:推广人脸识别、指纹核验等技术,引入电子签名系统、二代身份证阅读器等设备,实现身份信息自动化核验,从源头杜绝“人证不符”;建立婚姻登记电子档案系统,实现信息数字化管理;主动加强与法院、检察院的沟通,初步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离婚判决、调解信息及时同步,防止利用虚假文书“钻空子”的情况再次发生。

2025年11月27日,经法院开庭审理,对小王、王某乙的虚假诉讼行为当庭进行了训诫。“检察机关以点带面推动建章立制,此次与行政机关协同发力,有效促进了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化与法治化水平提升,做法值得充分肯定。”近日,灌云县检察院对行政机关进行回访时,灌云县妇联三级主任科员孙芹感慨道。

## 一线速递

# “短信来了,1.5万元一分不少!”

## 湖北阳新:“支持起诉+督促履行”追回跨省欠薪

□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陈玲 曾甜甜

“短信来了,1.5万元一分不少!检察官,太谢谢你们了!”2025年12月19日,在四川老家焦急等待的潘某,一收到银行的短信通知,就立即拨通了湖北省阳新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的电话。这笔被拖欠了一年半的劳动报酬,历经支持起诉、达成和解、对方再次失信、检察机关持续督促后,终于全额到账。

2024年夏天,潘某经同乡介绍,受雇于湖北阳新籍包工头朱某,远赴广东某项目工地担任管理员,双方口头约定劳动报酬总计2万元。可工程结束后,潘某只收到了5000元。“剩下的,等项目款结算了给你,放心!”面对朱某的承诺,潘某选择了等待。

在此后的一年里,“项目款没收到”“甲方没结账”“再宽限几天”成了朱某反复使用的托词。多次沟通无果后,身在外地的潘某感到无助又愤怒。

2025年4月,潘某偶然得知,对农民工等群体追索劳动报酬案件,检察机关可以支持起诉。抱着最后一线希望,他向朱某常住地的阳新县检察院提交了支持起诉申请。

“证据是关键。”检察官仔细审查了潘某提供的施工卡、记载工作内容和时间的微信聊天记录。虽然缺少正规劳动合同,但这些证据已能清晰证实事实劳动关系及欠薪金额。经审查,潘某文化程度不高,诉讼能力明显较弱,且与雇主分隔两省,符合支持起诉条件。5月7日,阳新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

为推动纠纷快速化解,阳新县检察院在支持起诉的同时,积极协同法院开展诉前调解。6月4日,在法官的共同主持下,双方进行调解。检察官对朱某进行了释法说理,告知其拖欠劳动报酬的法律后果。最终,朱某当庭与潘某达成调解协议,承诺在2025年7月30日前付清全部欠薪。

拿到调解书后,潘某长舒一口气,以为事情终于得到圆满解决。然而,约定的付款日悄然而过,银行账户却毫无动静。电话打过去,朱某起初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延期,后来干脆连电话也不接了。

“支持起诉不是一‘诉了之’,调解成功也不等于案结事了,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必须得到实实在在的兑现。”在了解到朱某未按期履行后,检察官主动联系潘某,安抚其情绪。同时,多次通过电话、短信联系朱某,一方面了解其实际困难,另一方面则持续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严重后果,对个人征信、日常生活乃至后续承接工程都将产生重大影响。在检察机关的反复督促下,朱某最终筹措了资金,于12月19日将1.5万元全额支付给潘某。

“这下能过个安心年了!”潘某在电话里反复说着感谢。对他而言,这不仅是要回了劳动报酬,更是亲身感受到了法治力量。

“对于农民工讨薪这类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我们不仅要依法支持其进入诉讼程序,更要在后续环节持续关注,协同各方力量,确保他们的合法权益真正从纸上落到账上、暖到心上。”检察官说。

# “法治心愿卡”上的少女心事

## 山西永济:“温柔干预”方案化解校园欺凌

□本报全媒体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检察官姐姐,您好,半个月前,同学在网上散播了关于我的不实谣言,我很郁闷,自己到底做错了什么,她们为什么这么做?如果您愿意帮助我,请加一下我的联系方式,我觉得您很亲切……”一堂法治课后,山西省永济市检察院检察官在整理学生们提交的“法治心愿卡”时,发现了这张被揉皱又展平的纸条。纸条上划掉又写上的电话号码,像极了探头探脑渴望被关注的孩子。

纸条上的留言,是某职业中学高一学生小琪(化名)藏在心底的秘密。小琪性格内向、胆小,从没离开过父母,独自一人前往某职业中学读高中。刚好邻居家的哥哥也在同一所学校读书,便时常关照小琪。于是,小乔(化名)等3名同学开始在学校散播小琪和邻居哥哥有不正当男女关系的谣言,导致同学们对她指指点点。

因为害怕被报复,小琪不敢告诉父母和老师,直到在法治课上听到检察官讲“要勇敢向校园欺凌说‘不’”,才鼓起勇气写下这张纸条。

检察官拨通了小琪的电话后,二人像朋友一样愉快地交流,小琪慢慢打开心结,诉说自己委屈。

为了让小琪不再恐惧,检察官团队制定了“温柔干预”的方案:一方面,联合学校心理老师对小琪开展一对一心理疏导,引导她树立自信心,还安排班里友善的同学和她结对,帮助她更好地融入学校生活;另一方面,找到3名涉事女生及其家长,通过讲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开展模拟法庭、播放校园欺凌警示教育片等方式,让她们明白自己的行为给小琪带来的伤害,以及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

“我从没想到,这个玩笑会让她这么难过。”涉事女生小乔主动向小琪道歉,另外两名女生也跟着认错,还一起制作了道歉卡片交给小琪。检察官还联合学校成立“反欺凌互助小组”,让几名同学一起参与法治宣传志愿服务,在互帮互助中化解矛盾。

为了更好地预防校园欺凌,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永济市检察院定期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还拍摄了《护芽》等预防校园欺凌法治宣传片,在校内滚动播放。该院建设的“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也会定期邀请学生们参观学习,让孩子们在沉浸式体验中学习法律知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近日,当检察官再次来到校园时,看到小琪正和同学讨论课后作业。老师也反馈:“现在同学们遇到矛盾会主动找老师解决,校园氛围越来越好。”

一张小小的“法治心愿卡”,一次温柔的暖心守护,化解的不仅是少女的心事,还有校园的隐秘欺凌。

# 一笔按年发放的司法救助金

## 贵州望谟:将司法救助与民生保障、教育支持深度融合

□本报通讯员 柳盘龙 邓道迪 何坤成

“最担心我孙女李某在大学没钱吃饭,我整夜睁着眼睛到天亮……”近日,贵州省望谟县检察院办理一起故意杀人案时,被害人家属的这番话,让检察官心里揪得发紧。

在老人家中,一面墙上的景象格外触动人心——斑驳的红砖上贴着七八张李某的奖状,不难看出这是一家人多年来精心呵护的希望。可这份曾照亮家庭的求学微光,如今却因被害人离世变得岌岌可危:刚考入大学的李某没有了经济来源,面临辍学,年迈体弱的老两口没了赡养依靠,连维持基本生活都成了难题。

“绝不能让孩子的求学路断在这里,更不能让老人晚年无依无靠!”充分考量家庭特殊困境后,望谟县检察院决定打破传统救助模式,将司法救助与民生保障、教育支持深度融合。

针对李某的学业困境,办案检察官创新提出“司法救助金按年度发放”机制:考虑到李某刚成年,一次性发放司法救助金难以持续保障学业需求,经综合评估后,每年开学前将救助金直接拨付至其账户,同时建立年度复核流程,每学年核查李某在读状态,确保救助金专款专用,彻底打消她“救助断供、学业中断”的顾虑。此外,望谟县检察院还主动帮助李某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并协调教育部门落实相关资助政策,构建起“司法救助+教育扶持”双重保障屏障。

面对老两口的养老难题,望谟县检察院不仅为其申请了司法救助金缓解燃眉之急,还联动民政、社保等部门,协助老人提交低保申请,推动养老金申领、困难生活补助等政策落地见效。

2025年10月,望谟县检察院检察干警再次走进被害人家中回访。大家围坐在一起与老人促膝长谈,细致询问李某的学业进展、家庭日常开支等情况,耐心解答老人提出的疑问。

“孙女的学费、生活费都有了着落,我一定好好保重身体,不让孩子分心,谢谢你们!”老人紧紧握着检察干警的手说道。



## 把法治教育延伸到乡村学校和留守儿童家庭

近日,吉林省长春新区检察院未检干警把法治教育延伸到乡村学校和留守儿童家庭,用自创的“小明的烦恼”法治故事,向同学们讲述如何预防和化解发生在身边的法律问题,以检察温情呵护未成年人成长。图为检察官在某乡村小学与同学们交流。

本报全媒体记者 王男 通讯员 何申振